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37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373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3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391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(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)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)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

1、113年5月16日前：教師課程經共備完成，並確定可以

電子
文
騎

9



申請後，需提交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電子檔予計畫基地大學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。

- 2、113年5月23日前：各校函報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及「經費表」予本局。
- 3、113年5月31日前：總計畫團隊確認申請資料，彙整後函報教育部進行核定作業，並副知本局。
- 4、113年9月：教育部核定教師名單及各校經費；本局撥付各校經費（由11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）。

(四)本計畫課程申請類別分為設計教育課程及基本設計課程，113學年度以學期為單位申請課程及辦理核結，課程執行及經費說明如下：

- 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3萬元。
- 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4萬元。
- 3、113學年度第1學期為計畫銜接期，課程內容可以「六大構面」或「重大議題」為題，全新設計美感設計教育或基本設計課程；亦或是教師沿用自己歷年設計之課程、選用《美感行動誌》收錄課程，融入重大議題後提出申請。

(五)各縣市開放申請名額有限，請依各區基地大學最後公告

申請通過名單為準，並確實依照申請計畫「拾、申請程序」表定時間辦理，俾後續課程計畫報部及核定作業，若有名額申請未滿之情況，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本計畫招募教師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：

- (一)總計畫團隊學校（國立成功大學）專任助理：林文婷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7，信箱：critade@ncku.edu.tw
- (二)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3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